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4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彭让、李秋霞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彭让、李秋霞:

经查,我局发现你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XYZH/2022KMAA20013)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审计底稿记录与事实不符

1.审计底稿中记录川金诺执行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为四类,川金诺实际执行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政策采用的是新准则以现金流量特征为区分的“三分法”。

2.《风险评估与客户环境 RACE》记录的“川金诺本年收入小

幅下降，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不当的风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十三五期间，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等被审计单位环境与川金诺实际情况不符。

3.内部控制循环描述与设计有效性评价审计底稿记录的川金诺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汇编》《销售业务员试用管理制度》《采购业务及付款管理规定》《原料管理制度汇编》等与川金诺实际执行的内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实施细则》《采购申请管理制度》等不一致。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未将获取的审计证据归入底稿且未进行充分说明

1.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中关于“销售计划审批”关键控制节点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川金诺实施的发运计划审批，并非作为销售计划的经营周报，销售计划和发运计划属于不同关键控制点，获取的审计证据与支持审计依据的结论方面相关性不足。

2.对存货与生产流程的控制测试时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为抽查部分出库单、销售合同件，但实际执行时仅获取了出库单清单列表，审计底稿中未见抽查的原始出库单等资料。

3.对营业收入实施审计程序时，未按照《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评估和应对汇总表》制定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部分客户的收货确认信息，且未说明原因。

4.执行存货实质性审计程序时，仅对入库单和部分过磅单进行检查，未对作为入库标准的检验报告单进行检查，且未说明原因。

5.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时，对销售合同的签订计划测试的样本量为 20，审计底稿中记录的测试样本量为 5；对客户签收单计划测试的样本量为 24，审计底稿中记录的测试样本量为 5；对坏账准备计提计划测试的样本量为 2，审计底稿中记录的测试样本量为 0；执行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时，对请购业务活动计划测试的样本量为 20，审计底稿中记录的测试样本量为 10，且未在审计底稿中说明计划与底稿记录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在执行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测试时，未对生产与仓储流程实施穿行测试，且未说明原因。

6.未就获取的审计证据与作出结论进行充分的分析说明。对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时，抽取的个别样本中显示部分原材料入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入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对存货执行会计核算检查程序时，抽取的个别样本显示入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0 日，但记账凭证显示该存货的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上述样本你们均作出未跨期的结论。你们解释上述样本存在

暂估入账的情况，因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但底稿中未见暂估相关的审计证据。

7.《销售函证控制汇总表》记录国外函证选择使用 Email 邮件的方式进行函证，其中部分函证收件邮箱为私人邮箱，你们未获取私人邮箱使用者与函证对象关系的证据。

8.个别函证未见发函快递单；营业收入底稿中个别函证相关资料实际归档于存货函证底稿中，未在营业收入函证底稿中记录相关情况，也未进行索引；个别函证的被函证对象为境外注册法人，但是函证地址为境内，未说明原因。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和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三、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

1.对部分销售函证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时，仅获取了发货明细或开票明细，未见对应交易的其他原始单据，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

2.《审计策略备忘录》记录重点审计领域计划对工薪与人事活动、投资与筹资活动执行综合性审计方案，实际执行过程中仅实施了实质性程序，未执行控制测试，且未说明原因。

3.执行固定资产与长期资产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时，仅对在建工程项目论证、合同签订、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领用进行控

制测试，未对付款等其他关键控制点的相关控制活动进行控制测试，且未说明原因。

4.项目组讨论会议纪要将成本及费用的确认、收入的确认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在建工程核算的存在风险作为重大错报风险。但在《重大错报风险初步评估汇总表》中对在建工程、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各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均为低，在控制测试阶段未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费用确认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且未说明原因。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九条和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提高执业质量，并根据我局

后续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抄送：会会计部、北京证监局、云南省财政厅、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2022年10月8日印发
